

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建議

敬啟者：

本人從事資訊科技工作近二十年，得知香港政府建議設立統一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（下稱認可架構建議），現以本人的知識、經驗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，發表意見。

諮詢文件中反映政府隱然地視資訊科技等同於會計，法律等專業服務行業，而不是一門創意工業(Creative Industry)。在外國，資訊科技被視為一門創意工業，包含創新，創新有藝術成份，像設計多於會計，資歷不是最重要一環，腦袋及創意才是，而太多管制亦不利創意。本人擔心專業認可架構是否會杜絕比爾蓋茨（Bill Gate）之類人物在香港出現。本人明白現今社會資訊及通訊科技已成不可或缺一環，如何平衡矛盾，當局必須搞清楚。

資訊科技不同會計及法律，沒有本地化法律及會計準則，加上科技發達，程式開發及維護，網絡及通訊工程，日常系統軟件支援，今天已可在任何地方透過內部互聯網（Intranet），私人虛擬網絡（VPN）及雲端科技(Cloud Technology)進行。今天，香港企業外判服務予其他國家科技公司，或由其他國家分公司的資訊科技同事負責支援的做法十分平常，這些地方可以沒有任何專業認可架構。本人懷疑企業會否因為香港有專業認可架構，而在香港成立區域資訊科技總部。相反，企業因為成本及其他因素，將支援及開發工作搬離香港到中國大陸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本人過去屢見不鮮。建議是否真的可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，促進專業和個人事業發展，本人十分懷疑。

同業是否專業，與是否符合專業認可架構關係不大。現實世界中，從事網絡工程的同業擁有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，CISCO Professional 或 Linux Professional，從事程式開發或資料庫管理員擁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或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，項目經理（Project Manager）擁有 PMP 資格，對其事業發展更有幫助。擁有以上專業資格之同業，是否還需要建議之認可計劃獲得國際認可建議，讓同業向僱主或準僱主證明自己的價值，從而增加就業選擇及晉升機會，此刻本人甚有保留，亦有架床疊屋之疑，現促請當局搜集更多資料，研究清楚。今天資訊科技主管聘用，多由有經驗的獵頭公司負責；資訊科技前中前線員工，聘用由旗下資訊科技主管及高層負責，他們擁有知識判斷誰人合適，是否需要建議中的專業認可架構關幫助，本人亦呼籲當局必須研究清楚。

認可架構建議初期屬個人自願參與，長期考慮如會計師，律師般，必須擁有專業

資格才可出任一些職位，本人對實際運作甚為關注。日後評審考試費，專業學會會費，及日後是否如醫生，律師有機會被告專業失德及疏忽，同業是否需要購買責任保險等，勢必影響不少同業利益，促請當局詳細解釋。再者，認可架構建議表面上是為了公眾利益，現實上已可能帶有行業保護性質，令到新加入的競爭者入行門檻提高，使早入行人士享有早鳥紅利。部份人變成既得利益者後，會否將個人利益置公眾利益之上，導致成本上漲及質素下降，必須關注。到時不幸地成本上漲及質素下降發生，本地企業可更多外判程式編寫，系統開發至其他國家，甚至將資訊科技部搬離香港，而其他國家可以沒有類似認可架構建議。到時企業利益得以保護，但本地從業員生計因而受損，甚至失業，社會各界勢必關注。身為行業一員，愚見認為行業利益絕不能置於公眾利益之上，故必須謹慎處理。

諮詢文件中提及，會認可已達到一定專業標準水平的專業資格計劃，聲稱可避免因推出另一新資格計劃而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（文件第四頁）。當局更會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成立一個非牟利、非法定的擔保有限公司作為頒授機構，理事會成員包括由設有獲認可計劃的專業機構提名的專業人士。本人十分關注安排是否會如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(調評會)般被受批評為保護既得利益者。而理事會的業界成員的代表性，是否可以反映業內人士，尤其前線同業的意見，本人亦甚為關注。順帶一提，今天不少資訊科技工作的同業，因為他們不是任何專業學會的會員，沒有資格成為立法會資訊科技功能組別選民。

資訊科技人才短缺，除了以上所說成本因素外，政府創意產業政策也有責任，如果政府不能提供合適環境，令企業不會因成本搬離香港，吸引著名科技公司來港，或令本地有志之士創業，不能令有志之士投身資訊科技行業。

愚見認為，今天資訊科技界最需要的是製訂系統開發流程，系統測試流程的標準，類似 ISO。

本人擁有英國 City & Guilds 專業培訓及評審高級文憑。諮詢文件提及的國際 SFIA 第五代框架，本人參閱後，認為在資訊科技教育及人才培育方面，極有參考作用，有助課程設計。

後記

本人對當日公眾人士發言安排表示異議。三分鐘多時候已經略為不足，更不用說二分鐘，最好是五分鐘。再者，公眾人士與官方雙方交流不足，變成自說自話，失去公聽會的意義。本人責成立法會改善在日後公聽會的安排。

此致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覃浚圻謹啟
2014年5月17日